

人權與法治教育的觀念與實踐

蔡明殿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長

摘要

「人權」的概念是人類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其內涵隨著地區分佈和時代的演進而更多元和豐富。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界定了近代的「人權」的定義，也是各國追求的共同理想。中華民國代表張彭春先生等參與此宣言的起草，我國對國際人權事務有歷史性的貢獻。人權宣言所注重的是公民、政治權利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大項，但其主要精神是權利和義務併重。盡社會義務者得享權利，享權利者得盡義務，法治教育因此是實現人權社會的基礎。

關鍵詞：人權、法治教育

壹、緒言：界定人權

人權立國是近年的社會共識，但是在此倡議人權意識的時候，卻有人將之隨意解釋，來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在今年四月政府爲了抗 SARS，在機場強制所有港澳來台人士都要量耳溫，卻有人公然抗拒，並聲稱這是個人的人權。我們也可見到，在飛機上因航程中的亂流而未買到免稅商品的旅客，抵台後拒絕下機，也稱之爲個人之人權受侵犯。如此任意解釋，事實上擾亂了社會上對人權本質的認識。

在世界上首先對「人權」一詞給予界定的是在聯合國。在民國 34 年聯合國成立

後，組成「世界人權宣言」起草委員會，中華民國（ROC）的代表張澎春先生以副召集人的身份，參與美國羅斯福夫人所領導的「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委員會的兩年多的籌劃工作。而後在民國 37 年 12 月 10 聯合國大會通過卅條的「世界人權宣言」，作為世界各國追求的共同理想，此史實使中華民國在世界人權和法治的領域上留下不可磨滅的歷史性貢獻。而今在人權的研究上，在國外及國內都僅僅提到羅斯福夫人與「世界人權宣言」的關係，是對我國極不公平的。

「世界人權宣言」中將人權大略分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大類。聯合國而後在 1966 年通過（1976 年生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這兩項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s of Human Rights），被視為世界人權規範之基礎，依此聯合國再訂定多項人權宣言與條約。而「世界人權宣言」則是各國人權教育的最基本教材，其主要精神事實和古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相去不遠。

貳、人權與法治教育的重點是教導權利和義務並重的概念

人權與法治教育的兩大要項是權利和義務概念的傳習與落實。歷來的公民教育著重於教導學習者熟讀規章和遵行，對於其權利則以傳統權威壓制之。而今政府所推動的人權與法治教育，宣導認識法令和遵循法令的基本原則仍是必要的，而教導認識權利和享有權利的概念更是必要加強的。

依照權利和義務並重的原則來檢討目前的人權與法治教育，可以說要求國民遵行守法義務的分量極多，問題是學習和認識法規之後有沒有去遵守。因此為了要提昇國民遵行義務的同時，也要教導其認識應有的權利。讓國民認識到，要求其應享權利時也必須尊重別人讓他們也享有同樣的權利，而這也是一種應守的義務。

這種權利和義務併存而且並重的原則，是非常容易舉例解釋的。以路口的紅綠燈來說，綠燈的時候你有走的權利，紅燈的時候你有停的義務。因為我們在綠燈的時候不希望別人闖紅燈來危害我們的安全（危及人身安全和侵犯行走的權利），所以在紅燈時我們也不要侵犯別人行走的權利。

這種尊重社會上每一個人的權利和義務的原則，才會衍生出很多法令規章來作為一個法治社會的依據。我們必須讓國民瞭解，法令的基本出點是在於保護每個人的權利，而不是僅是用來管理和懲罰人的。以開車綁安全帶和騎摩托車要戴安全帽的規定，都是基於保護駕駛者的安全而制定的。每一個人要遵守這些法令，然後有合法的駕照、合法的行照等條件之後，就可享有開車或騎車上路的權利。

參、人權教育是法治教育的領域中尚待加強的一環

民主法治教育的內涵是教導權利和義務並重的觀念。但是法治教育是一種永遠不能完全成功的事業，不管我們再多的努力，必然有人會去犯法的。若是在教導國民守法的義務時，也給予相當的人權教育，使其尊重他人的生命權、自由權等等，如此可以大大減少侵犯他人權利的程度及加強守法的觀念。

前述中華民國參與起草「世界人權宣言」，並為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原始簽署國之一，爾後卻未履行義務將「世界人權宣言」列於國民教材之中，教導民眾瞭解其應享之權利。甚且，各層政府機構屢有侵犯國民人權之施政。以教育界來看，這確是實際發生的情況。我們看到「世界人權宣言」有關教育權的第廿六條，其第三款文字：「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如果依此條款，那麼幾近四十年中各級學校中禁說母語並予懲罰的規定，豈不是讓每一位教界同仁都涉及了侵犯人權的行為？

有些人不清楚自己所應享的權利，而不知道在自己的權利被侵犯時表示異議。更令人遺憾的是，本身負有人權教育責任的教界同仁，卻因為對「世界人權宣言」未有正確認識，而誤釋人權並可能陷為侵犯人權的共犯而不自知。

肆、人權觀念的迷思

1. 89 年陳水扁總統就職，提出人權立國的主張，因此人權是和民進黨劃等號？
2. 中華民國（台灣）的人權不及格？
3. 人權觀念是西方的思想？
4. 警察侵犯人權？
5. 房東不讓房客養寵物，因此房東侵犯人權？

伍、迷思解答

1. 89 年陳水扁總統就職，提出人權立國的主張，因此人權是和民進黨劃等號？

前述我國對於世界人權思想的貢獻早在民國 34 年聯合國創立時，即參與起草「世界人權宣言」。近年來的人權環境改善始於 76 年解除戒嚴。這種改善持續至 82 年、83 年間，我國已被世界認定為相當民主自由化的國家。因此人權立國的實績，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即已顯示。陳水扁總統人權立國的主張是張顯人權的重要，對推動和施行人權教育很有助益，但卻不能解釋為人權是和民進黨劃等號。

2. 中華民國（台灣）的人權不及格？

人權沒有所謂及格或不及格的問題（參見拙作：自由時報 90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現今有近 192 個會員國，沒有一個國家及格，也沒有一個國家不及格。國際上的各國人權評鑑，一般是引用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和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的年度報告（不是量化的），這兩份報告對我國都有很好的評價。量化的報告如（Freedom House），對我國的評鑑，自 82 年（1993）起即已給予極佳認定。另外美國國務院也由其派駐各國的外交官編寫各國人權概況報告，登載在其網頁上，對我國也有極正面的評語。因此台灣的人權從來沒有不及格。

3. 人權觀念是西方的思想？

人權觀念是世界各地的人類社會，經由長期分別演進而來的。在聯合國初創時期，經由兩年多的時間，由各國代表（不同種族、不同文化、不同宗教等）綜合討論而歸納為三十條的「世界人權宣言」，作為各國的共同追求目標。

人權觀念在各國都是演進而來，以生命權來說（第三條），在神權時期，河伯要

娶親，有些少女的生命就被犧牲掉；在君權時期，皇帝駕崩王妃、大臣要殉葬，還有誅九族的處刑；生命權要到民權時期才有保障。

4. 警察侵犯人權？

警察的工作就是保護人權，整個維持治安、逮捕嫌犯的工作都是在保護整個社會的人權，因此警察的專業在世界各國皆極為受到尊重，我國也不例外。但為極少數的個案，卻不能被概化為對此專業的誤解。對此錯誤印象，必須在任何情況下給予解釋和更正。

5. 房東不讓房客養寵物，因此房東侵犯人權？

房東和房客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關係並不屬於人權的領域，他們之間要依租約行事。讓社會上的每一個人都有合理的居所，這才是人權問題。沒有地方住，流浪街頭的人，政府（社會局）有義務暫時提供居留處及其他解決方式。也有寧可流浪街頭的人，這是其行動自由權，但是當處境有危及其安全或生命時，政府也可作出決定執行公權力。

陸、結論

人權是民主法治的要項之一，保障人權也即是在保障民主法治的體制。目前全世界的人權共同理想是「世界人權宣言」，宣言只有道德勸說的作用，是作為各國共同追求的目標，我國是原始簽署國之一，因此必須遵守國際責任，促使宣言中所述的權利儘速在我國落實。

推行人權教育是每個人的責任，所有身負社會重望承擔教育和保護人權的同仁，在教導學生正確的人權法治觀念之同時，也必須以身作則遵守規章尊重人權。

我國今日的人權成就極受國際肯定，這是全民，包括先後執政黨的共同貢獻。如何維護並力求改善，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世界人權宣言」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頒布《世界人權宣言》。這一具有曆史意義的《宣言》頒布後，大會要求所有會員國廣為宣傳，並且“不分國家或領土的政治地位，主要在各級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加以傳播、展示、閱讀和闡述。”《宣言》全文如下：

序言

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汙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予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布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鑒於各聯合國國家的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

的改善，鑒於各會員國業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鑒於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現在大會發布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公民權利

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第二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行政的或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的情況下。

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條：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作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

第五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第六條：人人於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七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行為之害。

第八條：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作有效的補救。

第九條：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條：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條：（1）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2）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為犯有刑事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法律規定。

社會權利

第十二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第十三條：(1) 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及居住。
 (2)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 第十四條：(1) 人人有權在其他國家尋求和享受庇護以避免迫害。
 (2) 在真正由於非政治性的罪行或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的行為而被起訴的情況下，不得援用此種權利。
- 第十五條：(1)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2) 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
- 第十六條：(1)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2)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結婚。
 (3)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 第十七條：(1) 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
 (2) 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政治權利

-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團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及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第十九條：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 第二十條：(1) 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強迫隸屬於某一團體。
- 第二十一條：(1) 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
 (2) 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
 (3)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這一意志應以定期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票程序進行。

經濟權利

- 第二十二條：每個人，做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
- 第二十三條：(1)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2)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3) 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4) 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1)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2) 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一切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保護。

第二十六條：(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與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教育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2)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3)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1)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

(2) 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

社區責任

第二十八條：人人有權享受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份實現。

第二十九條：(1) 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份的發展。

(2) 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護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合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

(3) 這些權利和自由的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第三十條：本宣言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默許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進行任何旨在破壞本宣言所載的任何權利和自由的活動或行為。